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乙 113 執沒 547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0616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沒字第 547 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因其他事故，無法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鑽頭		1	組	曾○浩、花蓮縣花蓮市中○路○號
改槍工具		1	組	曾○浩、花蓮縣花蓮市中○路○號
虎鉗		1	台	曾○浩、花蓮縣花蓮市中○路○號
砂輪機		2	台	曾○浩、花蓮縣花蓮市中○路○號
固定器		1	支	曾○浩、花蓮縣花蓮市中○路○號
鑽孔機		1	組	曾○浩、花蓮縣花蓮市中○路○號
鑽孔機		2	支	曾○浩、花蓮縣花蓮市中○路○號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槍保字 46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

三三三

三三三

三三三

三三三

三三三

三三三

三三三

三三三